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

第 14 屆第 5 次全體董事會議記錄

時間：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台北校園 4 樓董事會會議室

主席：張家宜董事長

紀錄：黃文智

出席人員：林嘉政董事、洪宏翔董事、李坤炎董事、李述德董事、簡宜彬董事、戴萬欽董事
周吳添董事、王紹新董事

列席人員：陳叡智監察人、葛煥昭校長、林谷峻財務長

壹、主席報告

本（112）學年度校內外參與相關較重要事項，向各位董事報告如下：

- 1.淡江大學校務運作方面，除葛校長固定列席本董事會議，一般日常依需要即時溝通研商，運作順暢。
- 2.參與學校重大活動略有：73 週年校慶大會、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高等教育數位轉型&淨零轉型論壇、歲末聯歡會、新春團拜、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亞洲水泥「全員 AI」產學合作簽約儀式、會見 5 場熊貓講座講者、畢業典禮等。
- 3.擔任校長期間姊妹校校長或友人近期前來，特別表達與本人會面者來自：韓國中央大學（Chung-Ang University）、韓國慶熙大學、日本麗澤大學。
- 4.參與校友重要活動略有：校友總會會員代表大會、世界校友會印尼雙年會、菁英會活動、春之饗宴等。
- 5.校外相關重要活動略有：隨葛校長率領之淡江團隊至北京參訪微軟亞洲總部、受遠東集團徐旭東董事長之邀為其旗下裕民航運新貨輪「裕群輪」赴日本長崎擔任命名人並主持擲瓶下水禮、本人與葛校長獲得第七屆私校傑出教育事業家和第三屆傑出校長獎一同出席頒獎典禮、個人捐贈宜蘭冬山國中等 3 所學校各 5 萬元性別相關圖書等。
- 6.本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將隨葛校長率領之淡江團隊前往美國休士頓參加 2024 世界校友會雙年會，預計有全球淡江校友 250 人與會。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14 屆第 4 次全體董事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審議通過淡江大學陳報銷毀 105 學年度之各種憑證、100 學年度之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教育部訂頒之規定辦理。
- (二)淡江大學依照主管人員職期調任之規定造送 112 學年主管人員名冊請予核備案，已依決議准予備查。
- (三)審議通過淡江大學 111 學年度決算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

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四)審議通過淡江大學修正之「淡江大學組織規程」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36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五)通過本法人112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六)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標的及配置金額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授權淡江大學累積剩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決定投資時間及項目，復經學校112年12月25日淡江大學累積剩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第1屆第5次會議通過，於113年1月8日完成投資申購相關作業，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億元整。

(七)淡江大學113年度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配合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並依教育部112年11月6日來函辦理。

二、本會111學年度聲請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事項，財產總額增加為新台幣177億3,559萬8,916元，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報經教育部驗印核轉臺北地方法院核准以112北院英登字第111120026150號公告，並於112年12月19日以112法登他字第1824號發給法人登記證書，經本會陳奉教育部於113年1月3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20130702號函復存部備查。

三、本次會議主要議程為校長校務工作報告、修正「淡江大學組織規程」、「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審議淡江大學113學年度預算、審議配合調整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審議「宜江住宿型長照機構」籌設計畫書及選聘本會第4屆監察人等重要議案。

四、葛校長校務工作報告。(附件1)

叁、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淡江大學組織規程」請予核備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學校來函：修正草案業經本校113年6月7日第9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附件2)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36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二：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請予核備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學校來函：本案業經本校113年6月7日第91次校務會議通過。(附件3)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准予實施。

提案三：淡江大學檢送113學年度預算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學校來函：本校113學年度預算草案，業經113年6月7日第91次校務會議通過。(附件4)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52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提案四：淡江大學擬配合113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調整「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案，提請審議。

說明：

依學校來函：

- 一、108年、111年公立學校調整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表準時，本校皆配合提高「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並獲獎補助增加獎勵。
- 二、教育部113年度擬提高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並追溯自113年2月1日起生效。
- 三、依教育部修正標準（約提高4%），本校配合調整「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後，預估兼任教師鐘點費將增加計1,049,175元整，教育部預計補助50%計52萬4,588元整後，本校增加經費約為52萬4,587元整。
- 四、本案因回復時間緊迫，業於113年4月19日先以本校人力資源處報告書經校長核定，並向教育部申請本校配合調整「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之增加獎勵。
- 五、本案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會議紀錄依規定提報教育部。如決議不通過調整案，則須繳回本年度此項增加之獎勵金額（113年6月3日教育部來函核定293萬465元整）。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配合教育部113年度提高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調整。

提案五：淡江大學檢送「宜江住宿型長照機構」籌設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

依學校來函：

- 一、因應少子化暨高齡化，蘭陽校園之轉型思考，配合國家長照2.0政策、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增進教學效果及充實學校財源，擬由蘭陽行政處結合精準健康學院資源，提出住宿型長照機構之規劃，詳計畫書草案。（附件6）
- 二、本計畫書擬向教育部申請在蘭陽校園設立本校附屬機構。
- 三、設立所在地：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180號。
- 四、本案業經113年6月7日第91次校務會議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要點第3點報請教育部審議。

提案六：選聘本會第4屆監察人，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第3屆監察人陳叡智女士依教育部核定任期自109年9月3日起至113年9月2日止，本會於113年5月9日發函徵詢各董事意見，經全體董事推薦由張董事長擔任召集人，林嘉政及洪宏翔兩位董事擔任委員，成立「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4屆監察人提名委員會」，已完成召開會議審查監察人候選人資格及推舉監察人候選人作業。提名委員會推舉陳叡智女士及謝宜樺女士為本會第4屆監察人候選人，陳報本次會議審議選任，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聘任，聘期四年。

二、「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4 屆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7)

決議：

一、出席董事 9 人投票，陳叡智女士 9 票，一致通過陳叡智女士續任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4 屆監察人。

二、依私立學校法第 23 條及本會捐助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報部核定後聘任。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8:30)